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是公司为实现新能源电池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在储能、制氢与加氢、分布式能源、汽车动力等领域的协同发展和规模效应而决定的发展策略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公司为实现新能源电池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在储能、制氢与加氢、分布式能源、汽车动力等领域的协同发展和规模效应而决定的发展策略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

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2 日